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余青松先生、尹宏先生、邓家青先生、喻斌先生、周卫稷先生、蒋振东先生、舒剑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余青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尹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邓家青先生、喻斌先生、周卫稷先生、蒋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舒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19年9月3日